

司法部部长办公室
华盛顿特区20530
2009年3月19日

致各行政部门和机构负责人的备忘录

自：司法部部长

主题：《信息自由法》

《信息自由法》（5 U.S.C. § 552）反映了我国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承诺。本备忘录旨在强调该承诺并确保其在现实中得以实现。

公开原则的推定

奥巴马总统在其1月21日的“《信息自由法》备忘录”中作出如下指示：“我们在执行《信息自由法》时应秉承这样一种明确的推定，即在存有疑虑时，应优先适用公开原则。”该推定具有以下两方面的重要含义：

首先，各机构不应仅仅因为其依法可以不公开信息而拒绝公开信息。我强烈建议各机构自行决定信息的公开。各机构不应仅仅因为其能作为一个技术问题证明某项记录属于《信息自由法》中的例外情况而拒绝公开该记录。

其次，当该机构认为其无法充分披露所申请的记录时，其应考虑能否作部分公开。各机构应始终记住，《信息自由法》要求其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受限制的信息分离出来并进行公开。即使一份记录的某些部分不得公开，其他部分仍可能不属于法定的例外情况或者仅在技术上属于法定的例外情况但不会对披露造成任何实际影响。

同时，《信息自由法》项下的公开义务并不是绝对的。《信息自由法》规定了例外情况从而对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受特权保护的记录以及执法利益的信息加以保护。但是，正如总统先生在其备忘录中所说的，“政府不应仅仅因为一旦信息披露将令政府官员尴尬，或可能会暴露政府的错误和疏失，或因为一些假设或抽象的顾虑，而不公开信息。”

总统先生指示我颁布《信息自由法》的指导方针，据此，我现废除 2001年10月12日司法部部长的“《信息自由法》备忘录”，其中声明，司法部将支持不公开记录的決定，除非“其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或者存有对其他机构保护其他重要信息的能力产生无必要风险的不利影响。”

取替旧有政策，司法部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会支持对《信息自由法》项下之申请的拒绝：(1)该机构合理地预见到公开将有损于为某项法定例外情况所保护的利益，或者(2)公开为法律所禁止。就本备忘录颁布之前尚未终结的诉讼而言，如果司法部处理该诉讼的律师以及相关被告机构认为本指引会有很大的可能性造成更重大的信息公开，在可行的情况下，本指引应被考虑及适当使用。

《信息自由法》人人有责

一个适当的公开标准的运用仅仅是确保政务透明的一个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不仅仅是公开的推定而且还有一个答复《信息自由法》项下申请的有效体系。各机构应全权负责其自身对《信息自由法》的执行。

我想强调的是《信息自由法》的有效执行是我们大家的职责而不仅仅是某个机构内《信息自由法》工作人员的任务。我们每个人都应为政府公开尽自己的力量。在司法部部长近期收到的报告中，各机构表示各机构不同的优先目标以及技术支持的不足已对其能否充分执行“《信息自由法》改进计划”造成了阻碍。“《信息自由法》改进计划”是各机构根据2005年12月14日的总统令13392号编制的。为改进《信息自由法》的执行，各机构必须就那些与机构《信息自由法》专员合作对各种申请进行回复的大量机构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加以说明。

《信息自由法》执行工作的改进需要机构首席《信息自由法》官（“首席信息官”）的积极参与。法律规定每个机构应指派一名助理部长级别或同等级别的高级官员，直接负责确保该机构对《信息自由法》的有效和适当遵守。该官员应就机构的实践工作、人事和资金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当然，同样重要的还有机构内直接与《信息自由法》项下申请者接触并负责《信息自由法》日常执行工作的《信息自由法》专员。我要求你们将本备忘录传达给每一位该等人员。这些专员应获得该机构首席信息官的全力支持从而确保他们拥有对《信息自由法》项下的申请进行及时和有效答复所需的各种工具。《信息自由法》专员应记住奥巴马总统的指示：其有义务“本着合作的精神”与《信息自由法》项下的申请者合作。任何不必要的官僚主义障碍在总统宣告的“政府公开的新时代”将无所作为。

主动和及时的工作态度

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各机构工作主动并对各种申请及时答复。总统先生在备忘录中指示各机构“应运用先进技术，告知公民政府的所知、所为。”相应地，各机构应在任何公众申请之前迅速且系统性地在网上公布信息。在网上提供更多的信息将减少申请个案的需求量并有助于缓解现有的积压情况。当申请公开原先未公开的信息时，各机构应及时优先答复该等申请。信息的及时公开是政务透明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长时间的延误并不是需求量大所导致的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后果。

就此，我希望提醒大家根据《2007年政府公开法》（Pub. L. No. 110-175）第7条的规定于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一项新规定。就该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申请，各机构必须向处理时间超过十天的申请指派一个独有的追踪号，并向申请者提供该编号。此外，各机构还需提供一个电话号码或者互联网服务，申请者可借此根据申请的指定追踪号来查询其申请的状况，包括该机构收到申请的日期以及完成申请的预计日期。该项要求的详细资料请见司法部的网站：
www.usdoj.gov/oip/foiapost/2008foiapost30.htm。

各机构首席信息官应对本机构《信息自由法》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审查并对本备忘录中强调的几个问题加以重点关注。首席信息官还应每年向司法部汇报本机构为改进《信息自由法》的执行以及推动信息公开所采取的措施。司法部的信息政策办公室将就等报告的内容和时间安排提供具体指引。

我鼓励各机构利用司法部的各项《信息自由法》资源。信息政策办公室将就本指导方针的实施提供培训和其他指引。此外，各机构应在作出有关于《信息自由法》的决定遇到困难时随时向信息政策办公室咨询。就有关于《信息自由法》的具体诉讼，各机构应向相关司法部属下的民事司、税务司或联邦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就该案的指派律师咨询。

本备忘录不旨在、亦不会创设任何实质或程序上的、在法律或衡平法下任何人可对美国政府、各政府部门、机构、机构或实体及其官员、职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予以执行的权利或权益。